

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司國內消費品檢驗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工作。為促進國內流通消費品之安全，持續辦理兩岸不安全商品通報工作，將中國大陸進口不合格商品資料定期通報給中國大陸，由陸方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監管活動，以有效達成消費品源頭管理之目的。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訊息之來源包含市場購樣檢驗及進口檢驗，其中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資訊部分，除公開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外，亦刊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之新聞稿區及「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中「消費品安全資訊」之「兩岸產業資訊」項下（含品名及品質項目檢測結果）；至於進口檢驗不合格商品資訊，則不分來源國別，皆公開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中（含產品名稱及不合格原因），以提升公眾之消費安全意識。
- 三、目前「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中雖已刊登市場購樣檢驗結果資訊，惟其無明顯之標題可使民眾一目瞭然，且欠缺進口檢驗不合格之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在網站中以明顯橫幅標題標示「市售商品抽測結果」（含品名及品質項目檢測結果）及「不合格進口商品」（含產品名稱及不合格原因），以利民眾查詢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資訊。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於 105 年進一步改版「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在「05 消費品安全資訊」頁面下設立「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資訊」之分項，內分為「市售商品抽測結果」及「不合格進口商品」兩部分，同時增加「商品類別」之篩選條件，以建立更友善之民眾搜尋環境。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3 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 1,337 人，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8）

丁委員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1 年老年人輕度以上失智症盛行率為 4.79%，推估 103 年臺灣失智人口分別約 13.5 萬人，然依 103 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 1,337 人，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故要求行政院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以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與施政之指導

原則，並可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之方向；該政策綱領結合各部會資源具體化為 32 項行動方案，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二、建構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多元、在地服務及家庭照顧者，以提供民眾可近性與適切長照服務，執行措施如下：

(一)積極推動日間照顧服務，設置日間照顧中心：針對輕度或中度失能及失智長者，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文康休閒活動、交通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沐浴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等；截至 104 年 10 月共設置 199 所（含 164 所日照中心、32 所日托據點、3 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規劃 104 年設置 250 所；105 年底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目標。

(二)普及失智症社區服務：包括 1.設置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至 104 年 10 月已完成建置 27 個服務據點，提供服務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關懷訪視、教育宣導等服務，至 104 年 9 月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691 場計 19,241 人次參與；2.老人團體家屋（10 個單位/83 床）；3.瑞智學堂（19 縣市/60 處）等。

(三)偏遠地區居家式服務據點：已於 104 年 6 月底提早完成建置 89 個綜合式長照服務據點，至 104 年 9 月服務偏遠地區 9,284 人，較計畫實施前（99 年）服務人數增加 71 倍。

(四)機構住宿式服務：有失智症專區之機構（41 家，計 1,317 床）。另辦理獎助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為使每次區之「入住機構式服務」均欲達每萬失能人口達 700 床之目標，103 年已於資源不足地區補助 3 次區設立入住機構式床位。

(五)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支持網絡：

1. 於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中，提供家庭照顧者（含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如營養、心理、職能與藥物課程等，至 104 年 9 月共計 593 場次計 6,160 人次參與。

2. 設置失智症諮詢關懷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服務資源等，截至 104 年 9 月共提供 1,530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發展失智症家庭互助方案，截至 104 年 9 月計服務 7,100 人次；並針對長照十年個案高風險家庭提供諮詢服務（1,141 人/年）。

3. 提供家庭照顧者長照喘息服務，賡續辦理居家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累計服務量達 84,686 人日。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鑒於長照十年及長照服務網已達階段性目標，整合原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普及長照資源並擴大服務對象，亦將持續資源不足區域及偏鄉地區建構社區化照護服務資源與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長照服務，達成在地老化目標持續。

(二)長照服務法通過可設立長照發展基金，本部亦將用於資源不足及偏遠地區之失智症長照服務相關資源之發展。